

幕墙玻璃、窗帘清洗合同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回头客清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西山区烟草专卖局外墙瓷砖、玻璃、窗帘清洗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后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地点：西山区烟草专卖局

第二条：服务范围：外幕墙玻璃清洗及窗帘清洗。

第三条：服务工期：本次清洗工期共计 3 个自然日，自2025年 11月13日起至2025年 11月 15日止。此工期正常情况不得延长，但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因天气等不可抗力不适宜清洗的情况下，在乙方提出申请且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合理延长。否则，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清洗工期延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扣除。

第四条：清洗服务费用、发票

1、本次清洁服务采用包干价，总8000元整（捌仟圆整）。

2、以上服务费在乙方按约完成本合同约定清洗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甲方支付乙方以上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票**，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清洁施工，达到所

清洗玻璃、窗帘等表面目视无明显污渍，灰垢，水印。（备注：由于以前清洗和自然积累造成侵入墙体或装饰物材内的污渍，在采用原料合理清洗后仍不能彻底去除的除外）

第六条：验收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届时将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若甲方验收不合格的需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达到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第七条：乙方收取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开户账号：5301020101600000130235

开户名：昆明回头客清洗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提供清洁服务期间，甲方可向乙方无偿提供临时场地以供乙方临时放置清洁所需要的材料、工具及药水等；向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安排专人到每个房间检查窗户、窗帘等是否有破损、未能清理的污渍或未关严等情况。因此渗水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4、乙方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

5、乙方自带清洁工作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

6、甲方应在清洁完成之后清点财物有无丢失，损坏。因乙方施工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物品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九条：双方的违约责任

1、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并按照本合同

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清洗工期延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扣除。

3、在乙方按约完成清洁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严格遵守甲方规定，文明施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高空作业的有关规定，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操作，确保安全施工。

3、乙方对高空作业区必须设有专人巡视和指挥，严禁乱指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停工、及时纠正和采取果断措施，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乙方施工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给外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保险票据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乙方公司资质。

第十一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灾、水灾、飓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提供完毕且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四条：乙方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张尚洋

联系电话：13529006753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0日

